

# 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〈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的报告，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（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发行对象中，汇添富-定增盛世 7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业务骨干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的资管计划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因此，汇添富-定增盛世 7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发行股票参与认购，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的长远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全体利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崔万林、肖义南、刘向阳、张健

2016 年 1 月 15 日